

附件二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慈光二十四村 中興村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年 ○月○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階 級 (職等)		到職 日期
	戶籍 地址				
配偶或未 成年子 女、父 母、身心 障礙已成 年子女隨 居居所者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 保證事項	<p>本人保證事項如下：</p> <p>一、本人之申請資格絕對符合「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核配管理及維護規定」，如因規定變更致不能符合借用資格時願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期限遷出。</p> <p>二、本人借用期間，如有符合應遷出宿舍之情形時，應主動告知中正預校，並依規定期程遷出宿舍，若未依限遷出，逕受法院強制執行。</p> <p>三、本人絕無另配有公有房舍(包含眷舍、營區寢室)情事。</p> <p>四、本人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隨居居所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p> <p>以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p>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單 位		單 位 主 官	
附 記	<p>一、借用人應檢附申請單、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得省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隨居居所者不動產之財產歸屬清單(洽稅捐處或國稅局申辦)、居住公有房舍調查表供本校驗證。</p> <p>二、借用人如奉准借用宿舍，應自奉准遷入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其隨居居所任職於軍、公、教人員，亦同。</p>				